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2.11.18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縣市政府研擬新社區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程序、流程及業務分工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之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檢討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縣市政府研擬新社區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程序、流程及業務分工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說明：

- 一、南投茄苳及東勢及第新社區一般住宅依進度將於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完工，依據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所擬時程，於完工後辦理驗收、請領使用執照、接水接電及核定售價後再核配進住。
- 二、為縮短配住作業時程可於新社區住宅完工後即可進行選位作業，並於接水、接電完成後即辦理點交，如此受災戶於選位確定後，即行辦理安置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及相關單位權責及分工應提早進行，並應專案列管配住完成時程。
- 三、目前新社區已動工部分為加速安置受災戶，南投茄苳一般住宅以年底前完成選位，並於農曆年前交屋；東勢及第一般住宅以農曆年前完成選位為目標。另平價住宅部分請營建署研擬趕工計畫，報本會列入控管。涉及請領使用執照部分請縣政府協助配合辦理。
- 四、目前南投茄苳、東勢及第新社區之安置應與組合屋住戶之處理相結合，請營建署加速提前新社區住宅完工時程；另針對住宅需求戶數應與實際狀況相結合，請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廣為宣導促成災民購買之決心。

擬辦：擬請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縣市政府儘速研擬南投茄苳、東勢及第新社區一般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及平價住宅趕工計畫，並加強組合屋受災戶之輔導及宣傳，以加強受災戶購買新社區之意願。

決議：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之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南投縣政府、台北市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東勢浸信會等單位所提建議辦理（如附件一，見第九頁）。

二、「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二，見第二十二頁）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個別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拆除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農舍 原住民住宅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

三、行政院原民會：九二一震災原住民重建區原住民遷村計畫案計有六處（含台中縣和平鄉雙崎、三叉坑及烏石坑，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上眉原及瑞岩部落），因遷村案涉及九二一震災原聚落基地安全堪虞或土石流地區，遂須集體遷住，故不論受災戶或非受災戶，其遷村之相關住宅重建優惠措施，不宜有所差別，爰建議比照受災遷住戶申辦請領住宅重建規劃設計費及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費。

四、行政院重建會：

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災損個別建築物拆除重建，其規劃設計費獎勵係以一次為限，重建地點不必限於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

救災緊急迫切要務，在使災民早日有棲身住所，故規劃設計費獎勵應以農舍及住宅為範圍。

規劃設計條件不宜放寬，以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與地方特色。

五、南投縣政府：九二一地震只針對住宅部分做全半倒之認定，是以適用對象若增列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工廠等，在認定是否為九二一地震損壞上會有疑義，執行上將有困難。

六、台北市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據該會來函表示，「重建規劃設計費補助款是否整棟大樓均得適用問題，因本棟大樓雖以住辦大樓申請，但實質規劃除一、二樓為銀行使用外，均為集合住宅使用，惟為減少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成本，九樓以下維持原一般事務所申請，故建議得比照『店舖住宅』辦理。」，查東星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築概要中，一、二樓為金融保險業，三、四樓為一般事務所，五至十四樓各層則分別規劃五戶一般事務所及三戶集合住宅；合計作為金融保險業及一般事務所使用之面積為八、七七九．五二平方公尺，集合住宅使用之面積為二、八七三．九〇平方公尺。是否全棟均得適用規劃設計費獎勵，仍有疑義。

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東勢浸信會：其所有用途為店舖、住房之建築物，因震災受損全倒重建，得否以其名義申請規劃設計費獎勵。

八、另查台北縣淡水竹圍幸福社區A棟坐落於工業區，建築物用途為工廠，實際作為住宅使用，因九二一災後拆除重建，本署亦函詢行政院重建會意見，均以其非屬住宅用途函復其不符本要點之規定。

擬辦：

一、有關規劃設計費獎勵，係以因地震損壞重建之住宅用途建築物為適用對象，使受災戶早日有棲身住所。如擴大適用於住宅以外用途之建築物，是否全部受災建築物均予補助，補助經費須重新估計編列，增加國庫負擔，建議仍維持該規定。

二、因震災原聚落基地安全堪虞或土石流地區而須遷村地區，如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以申請規劃設計費獎勵。

三、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點條文，限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

內拆除重建者，始得適用。原係考量查核有無重複使用之方便及合理性，爰予訂定範圍。本案易地重建部分建議修正第二點，並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查核避免重複申請之情形。

四、「九二二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第二點建議修正為：

原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個別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拆除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p> <p>農舍。 原住民住宅。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個別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拆除重建，或經政府機關核可之遷村計畫集體遷村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p> <p>農舍。 原住民住宅。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p>

決 議：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檢討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本案係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營建署彙整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流程表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辦理。

二、本組奉示，彙整本署各單位開發進度及戶數如附件三（見第二十四頁），擬俟討論通過後請各相關單位加速推動辦理。

擬 辦：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四（見第四十三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四十八頁）。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初稿）如附件六（見第五十一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六八〇三案解除列管，有關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後續辦理情形，納入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控管。

六九〇三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配置修正辦理情形，併入五四〇二案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

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作業列管；七一〇一案有關南投縣各重劃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辦理情形，併入六

四〇三案列管。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 修正為「考量中寮鄉目前尚無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原則同意本案抵費地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行政院專案核准，以底價讓售為新社區平價住宅開發儲備用地。」，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雙週報資料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每期初稿提報本專案小組報告時，請本部營建署對於未按時更新之資料特別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縣市政府研擬新社區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程序、流程及業務分工案，提請 討論。

決議： 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重建會）、縣政府、承包廠商及署內相關單位組成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以加強新社區開發進度之控管。

至於行政院重建會所提已動工新社區提前完工、完成選位及交屋之目標，請上開專案小組檢討各項工作相關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分工，採平行作業方式，專案列管以期早日完成配住時程。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之檢討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 同意所提建議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報部函頒。

至於集合住宅是否整棟大樓均得適用本要點之節，如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全半倒、設籍等有供居住事實之證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認定。

案由三：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檢討案，提請 討論。

決議： 各新社區開發進入土地變更審議程序時，如審查委員對變更案有意見時，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應事先與審查委員溝通。

各新社區開發工作進度請依據案由一決議，每兩週提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報告。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一、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營建署(建管組)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六四	六四〇一	一、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	南投縣政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府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湊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府		
七二	七二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協調國防部儘速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以利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	重建會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七二	七二〇二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修正通過，請本部營建署依程序辦理函頒作業。	營建署(管理組)		